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在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万通大厦A座蓝焰控股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茹志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文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调整情况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丁宝山先生、郭文朋先生、李菱爱女士、刘毅军先生共4人组成,丁宝山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茹志鸿先生、郭文朋先生、张慧玲女士、王宇红先生、刘毅军先生共5人组成,茹志鸿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2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万通大厦A座蓝焰控股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茹志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2名,代表股份545,605,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93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共计516,907,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70%。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0名,代表股份28,698,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0名,代表股份28,698,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名,代表股份28,698,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郭文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44,075,0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7,167,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6653%。

郭文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宇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43,968,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7,060,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2952%。

王宇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鹏、万美丽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 证券代码:000400 | 公告编号:2026-21 |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8,622,2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18,622,2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1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76 |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公司证券事务处

咨询联系人:万桂龙 王志远

咨询电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真电话:0374-32128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7号)以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5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2,497,48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4,614,665.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2,867,334.94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25年7月3日到位,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
| 1 |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21130100100684767 | 本次注销 |
| 2 |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 0200316819100369546 | 本次注销 |
| 3 | | 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 110920851710000 | 本次注销 |

三、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全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利息收入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投入进度(%) | 销户转出金额 | 募集资金余额 |
|---|---|---|---|---|---|---|
|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 642,867,334.94 | 45,572.59 | 642,867,334.94 | 100.00 | 45,572.59 | – |
|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 1,000,000,000.00 | 56,965.72 | 1,000,000,000.00 | 100.00 | 56,965.72 | – |
|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 700,000,000.00 | 41,710.77 | 700,000,000.00 | 100.00 | 41,710.77 | – |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且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将相关账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25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7,054,76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7.389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丁睿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7,054,761 | 100 | 0 | 0 | 0 | 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潘丁睿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7,059,061 | 100 | 是 |
| 2.02 | 选举朱翔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7,032,061 | 99.99 | 是 |
| 2.03 | 选举潘艺尹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7,059,061 | 100 | 是 |
| 2.04 | 选举范新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7,057,561 | 100 | 是 |
| 2.05 | 选举戴立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7,059,061 | 100 | 是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孙杰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67,032,061 | 99.99 | 是 |
| 3.02 | 选举赵晓琴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67,032,061 | 99.99 | 是 |
| 3.03 | 选举刘卫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67,095,961 | 100.02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潘丁睿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34,863 | 100.25 | 是 |
| 2.02 | 选举朱翔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7,863 | 98.69 | 是 |
| 2.03 | 选举潘艺尹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34,863 | 100.25 | 是 |
| 2.04 | 选举范新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33,363 | 100.16 | 是 |
| 2.05 | 选举戴立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34,863 | 100.25 | 是 |
| 3.01 | 选举孙杰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7,863 | 98.69 | 是 |
| 3.02 | 选举赵晓琴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7,863 | 98.69 | 是 |
| 3.03 | 选举刘卫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71,763 | 102.38 | 是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曹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26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丁睿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名单如下:

1.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潘丁睿先生、董事朱翔先生、独立董事赵晓琴女士组成,其中董事潘丁睿先生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杰先生、独立董事赵晓琴女士、独立董事刘卫国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孙杰先生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晓琴女士、独立董事刘卫国先生、董事潘丁睿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赵晓琴女士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卫国先生、独立董事孙杰先生、董事潘丁睿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卫国先生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第七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第七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由董事潘丁睿先生、董事范新萍女士、独立董事孙杰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孙杰先生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潘丁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潘丁睿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喀什东路超市店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朱翔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企业文化宣传部部长;2020年4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毛世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后附)

2.聘任张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后附)

3.聘任陈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后附)

4.聘任张新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后附)

5.聘任戴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后附)

6.聘任郭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后附)

其中,毛世恒先生的得票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佩女士的得票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亮女士的得票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新苑女士的得票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戴立生先生的得票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燕女士的得票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新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分管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范新萍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审计部副长;2012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梦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何梦梦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新疆德扬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2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主管、证券事务副经理、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毛世恒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MBA,中级经济师。2009年2月至2020年7月,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长秘书、投资部部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战略发展部部长。

张佩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2011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办;2016年10月至2022年5月历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陈亮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部长;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部长;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3年5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新苑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5月任昆明安宁万达广场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任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戴立生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部长;2019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物业管理部部长兼物业工程部部长;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燕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至2025年4月历任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区、华北区运营中心招商部副总经理、华北区运营中心副总经理兼招商部总经理、北区招商中心副总经理兼餐饮体验部总经理、南区招商中心副总经理兼服装零售部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百货经营服务中心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27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 2026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281、185829、137727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5 | – | 2026/6/26 | 2026/6/2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05,864,9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466,245.25元。

公司已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0.10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0.35元(含税),2025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27,052,743.3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5 | – | 2026/6/26 | 2026/6/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专用证券账户除外)、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相关通知的规定,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0-37850968

联系传真:020-37850938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43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9,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合同为陕西得利斯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6248679),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陕西得利斯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2MA6XWWWN1F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公维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44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得利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陕西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 科目 | 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元) | 373,551,666.77 | 368,703,680.04 |
| 流动负债总额(元) | 334,362,681.27 | 324,017,422.52 |
| 负债总额(元) | 334,362,681.27 | 324,017,422.52 |
| 净资产(元) | 39,188,985.50 | 44,686,257.52 |
| 科目 | 2026年一季度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17,511,908.58 | 81,205,708.63 |
| 利润总额(元) | -6,467,378.85 | -7,590,736.66 |
| 净利润(元) | -5,497,272.02 | -6,065,426.20 |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69,000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13%;本次担保后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14,045.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